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 2.工程地点：开江县淙城街道 153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审（2024）783 号。
-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
- 5.工程内容：改建面积 4137.61 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 3148.61 m²，户外面积 989 m²。共计建设托位 150 个建设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室、家庭养育指导室，托育从业人员实训室、托育课程研发室，婴幼儿医育融合服务空间和婴幼儿户外活动空间等。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15126252.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小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江县妇幼保健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开江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33563110103

地 址：开江县凉城街道爱婴路1号

邮政编码：626250

法定代表人：胡春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8-82233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8170120001195763

承包人：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210400416H

地 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178号

邮政编码：636250

法定代表人：李盛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8-82213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8170120001199943